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0期(总第75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0期

(总第75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云南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摘要) (14)

关于云南省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摘要) (2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
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
划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0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长 阮成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今年一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对云南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力量、赋予了更大使命，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云南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牢记嘱托、团结奋斗，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今年以来，百年罕见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这场史无前例的战“疫”，充分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充分彰显了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凝聚起了我们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磅礴伟力，极大地增强了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信心和决心。

一、关于去年和今年前4个月工作

去年以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重大进展。

——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即将消除。累计实现95%的贫困人口脱贫、95%的贫困村出列、90%的贫困县摘帽，150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斩穷根”，创造了历史奇迹，广大干部群众更加坚信“脱贫只是第一步，更好的日子还在后头”。

——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跨越。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经济总量实现翻番、达到2.32万亿元，在全国的排位跃升6位、居第18位；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情况下，地方财政收入税收占比保持70%以上，实现了量质齐升。

——经济发展呈现深层次结构性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逐步形成，绿色能源优势逐步显现，长期的水电弃水正在终结；制造业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得到质的提升，长期处于产业链低端的状况正在改变。云南正由“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迈进，服务业已支撑起经济发展“半壁江山”。

——“数字云南”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游云南”、“办事通”、“云品荟”、“云企贷”、“办税费”等“一部手机”系列产品站上了行业

制高点，成功举办国际智慧旅游大会、区块链国际论坛，建成“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区块链中心，信息产业发展落后的格局正在改变。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空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6000 公里，铁路、机场建设全面推进，水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等加快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正在加快形成。

——“美丽”正成为云南靓丽标签。大力推进最美丽省份建设，以“五个坚持”、“四个彻底转变”革命性举措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系统打造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美丽公路，云南的天更蓝了、水更清了、山更绿了、生态环境更美了。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统筹打好省外、境外疫情输入阻击战和湖北、咸宁驰援战，率先开发使用“抗疫情”扫码系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有效控制了疫情蔓延发展，较早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双清零”，保持医务人员零感染；快速建成国门疾控中心，率先对所有境外入滇人员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率先对陆路口岸实行严格管控，至今保持陆路边境病例零输入，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云南贡献。

去年以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抓好中央专项巡视和“回头看”及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面清理整治“大棚房”、“违建别墅”，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政府“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

加自觉，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正转化为锐意进取的精气神和克难攻坚的原动力。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出清 46 户“僵尸企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等八大重点产业，工业投资增长 11.7%。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投产，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等产业快速发展，省内用电量占比提升到 52.3%。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创建一批“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新认证“三品一标”1525 个，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全面提速，粮食产量稳中有增，农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6 : 1。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启动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深入推进“整治乱象、智慧旅游、提升品质”旅游革命“三部曲”，“一部手机游云南”重构了智慧旅游、全域旅游新生态，“30 天无理由退货”成为诚信云南新标志，旅游总收入突破 1.1 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4%。非公经济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大幅下降，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70% 以内。

（三）基本完成“两不愁三保障”硬任务，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统筹整合省级以上财政涉农资金 482.5 亿元，50% 以上投向深度贫困县，控辍保学成效显著，基本医疗保障持续全覆盖，存量危房全面清零，饮水安全问题有效解决。产业扶贫覆盖 169 万贫困户，新增生态护林员 8.8 万人，科技扶贫取得新成效。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和上海市、广东省在项目资金投入、产业就业扶贫、智力人才帮扶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帮扶成效更加凸显。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

题整改，九大高原湖泊水质保持总体稳定向好。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 98.1%。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16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62.4%。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2%，城镇建成区、A 级景区全部消除旱厕。云岭大地好山好水好空气的美誉度持续提升。

（五）大力打造“数字云南”，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受欢迎的数字经济项目，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8.3%。资源数字化全面推进，人口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初见成效，工厂、矿山、旅游、农业资源等数字化成果不断涌现，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林业“双中心”初步实现服务全国。数字产业化成效初显，引进 20 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出全国第一张区块链电子冠名发票。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数字能源、数字金融、数字环保等快速推进。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条件全面改善。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全面推进，“互联互通”启动实施，90 个县通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全面升级。怒江美丽公路主线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近 2 万公里，渝昆高铁云南段开工建设，新开工 63 项重点水源工程，滇中引水和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七）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开放取得重要进展。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为实体经济降成本 1350 亿元，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取得重要进展。省级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新模式基本成型，新增 4 家上市公司。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云南自贸区挂牌，“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开馆运营，成功举办商洽会、《财富》全球可持续发展论坛。引进省外资金增长 14.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7.9%，跨境人民币累计结算余额突破 5000 亿元。

（八）积极回应人民期盼，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 73.2%。新增城镇就业 53.4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2%、10.5%。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医保、养老保险参保率巩固提升。全域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综合能力达标县级医院跃升到 106 个。禁毒防艾、边境管理有力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安全工程三年行动”深入实施。非洲猪瘟防控成效明显。退役军人服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广电、体育等工作取得新进步。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沿边地区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民族团结进步、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不断巩固。

（九）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重大政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情况，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4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26 件、政协提案 778 件。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大力整治“文山会海”，为基层减负松绑，让干部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既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我们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成立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及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抓紧抓实防控措施，严格实施边境防控“五个管住”，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成果。同时，毫不放松抓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时间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时出台稳定经济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外贸稳增长等系列政策措施，启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谋划实施基础设施“双十”

重大工程，从严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快整治重组煤炭行业，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和对冲疫情影响，全省经济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一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虽大幅回落，但降幅小于全国平均水平，呈逐月回升态势，一些领域异军突起，新的发展动能正在集聚。部分工业行业逆势上扬，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23.9%，公路货运周转量、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等先行指标持续回升。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带动作用更加凸显，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等新产能不断集聚，工业用电量增长 5.8%，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发展的农产品购销两旺，农村电商蓬勃发展，网络商品销售同比增长 1.1 倍。财政、金融支撑保障更加有力，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 10.7%，民生支出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工作成效，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了有力支撑。

各位代表！汗水浇灌收获，实干笃定前行。在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困难挑战极大的情况下，能够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克难奋进的结果，是中央部委、兄弟省区市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干部群众舍小家为大家、与时间赛跑、与疫情较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广大医务工作者、驻滇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中央部委、中央驻滇单位、兄弟省区市、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2019 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虽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固定资产投资等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低于预期目标，特别是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生产和需求造成全面冲击，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异常严峻复杂，我省发展面临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短期看，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艰巨，不少企业复产不达产，工业恢复性增长受外部制约较多，服务业短期内难以全面恢复，居民就业情况不容乐观。长期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现代产业体系基础薄弱，新型城镇化进程不快，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社会事业仍有短板，营商环境仍不理想。对此，我们必须做好充足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勇于面对困难、善于解决问题、敢于担当作为，奋力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今年后几个月的重点工作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新时代云南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 左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实现各项主要预期目标，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在“两个大局”下辨大势、找方向，深刻认识和把握危机共生、危中蕴机、危可转机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好“变”与“不变”的关系，不管外部环境和预期如何变、困难挑战有多大，都要保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力度不变，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不变，保持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的劲头不变，以“不变”应“万变”，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一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前进道路上的最大确定性。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雄厚综合国力和强大物质技术基础，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这是我国最大的“确定性”，是我们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的最大底气和坚强保障。二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的宏观基本面。我国经济是一片大海，抗风险能力强，经济发展的短时间“暂停”和阶段性回落，改变不了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改变不了国内市场规模和潜力巨大的特质，改变不了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良好态势和平稳预期。三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国家逆周期调节的政策窗口期。国家在新增投资、专项债券、金融信贷、项目安排等方面打出的政策组合拳，频次之密、力度之大、含金量之高前所未有，为我们抓项目、补短板、增动力、促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四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催生的发展新机遇。应对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

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大健康等领域正涌现新的增长点增长极，这与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谋篇布局高度契合。五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我们在克难攻坚中凝聚起的强大精神力量。在脱贫攻坚和抗疫斗争这两场大战大考中，全省人民万众一心、共克时艰，一大批扶贫干部以生命赴使命、奋战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广大医务工作者逆行出征、英勇奋战，广大基层干部群众不惧风雨、坚守一线，他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精神，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必将成为我们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的信心和力量。我们始终坚信，突如其来的疫情阻挡不了我们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前进步伐，撼动不了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力量，改变不了我们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的坚定决心，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够化危为机、逆势而上，就一定能够如期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目标任务。

当前要重点抓好 10 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云南战略地位的再提升、发展方向的再明确、工作要求的再强化，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要不折不扣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全面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 4 个突出特点，更加自觉地在全国大局中找准云南的坐标方位、使命担当、区位优势 and 前进方向。二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并处理好稳和进、

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扩大沿边开放，倍加珍惜良好生态环境，决不再回到老套路、老做法、老模式上去。三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民族、宗教、边境问题交织的省情，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高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云南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四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增进人民福祉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抓好民生保障和改善，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让各族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初心使命，激发奋进新时代的力量”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主题教育有期限、践行初心无穷期，加强党史新中国史学习，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守初心、担使命成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终身课题。

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贯彻落实。要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各方面工作进行再审视、再谋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条梳理、列出清单、挂图作战，使发展思路目标更加清晰、任务措施更加明确、工作成效更加显现。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嘱托、要求和期望，围绕党中央关心的重大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展开的重大部署，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大项目、拓展大空间、构建大格局，集中精力抓经济、心无旁骛谋发展，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习近平

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增强忧患意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守住“保”的底线、夯实“稳”的基础、拓展“进”的态势，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保居民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未外出务工和返乡回流人员技能培训、就业组织力度，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万人。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增强企业创造和稳定就业岗位能力。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保基本民生。将失业保障范围扩大到全部参保失业人员。优化简化低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机制。适时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三是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稳企一揽子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地用能成本，加大税收、房租减免力度，实施社会保险费优惠，落实流动性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规模增长5%以上，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确保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坚决守住625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1870万吨粮食产量的底线目标，推动生猪产能恢复，确保老百姓“米袋子”、“菜篮子”货足价稳。抓好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确保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原材料保供、物流保畅、订单开发、

商业收储等方面对企业给予支持，积极开展网上产品推介、产能对接、招商签约等活动，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痛点，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供应链稳定运行。六是保基层运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规范和压减各级政府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做到“该花的钱一分不少、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统筹使用各类专项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推动财力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压实州市、县级责任，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以更大力度扩大内需。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全力抓好工业、农业、数字经济、能源、交通、生态环保、旅游、水利、房地产、教育、医疗卫生等 11 个方面投资，加快谋划一批进国家盘子的“十四五”重大项目，以投资稳发展。积极扩大消费，广泛开展网络促销，分期分批发放电子消费券，激活居民消费潜能，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网上零售、餐饮等数字商贸新业态，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线上消费加快成长、线下消费加快回补。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有针对性地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坚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决不能前功尽弃。精准抓好内防反弹，继续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增强防控措施的实效性，巩固拓展省内疫情防控成效。把严防边境疫情输入作为重中之重，立足防大疫、打大仗，增强国家意识，增强忧患意识，严阵以待，守好国门。强化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疫情防控体系，坚决管住人、管住村、管住通道、管住证件、管住边境，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构建多层次全方位防控体系，打一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重拳打击非法出入境

活动，形成强大震慑。加快“边境小康村+高科技”建设，把抵边村寨建成守边固边的坚强堡垒，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边境防线。以最坏情况做足最充分准备，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做到有备无患。加强与周边国家疫情防控联动协作。压实属地责任，坚决把疫情阻挡在国门之外。

（三）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实现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目标。打好三大攻坚战，直接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和质量。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一往无前攻坚克难，一鼓作气跨越关口，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对未摘帽的县和贫困村挂牌督战，集中力量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扎实开展百日总攻行动，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严防“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确保剩余 9 个贫困县、429 个贫困村、44.2 万贫困人口上半年达到脱贫退出标准。对已经摘帽的县要打扫战场，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因后续政策支持不足返贫或因病、因伤、因疫情返贫。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驰而不息打好“三大保卫战”和“八个标志性战役”，守护好我们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让“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的美誉更加响亮。强化综合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继续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强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和水源地保护。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绿化和荒漠化、石漠化、

水土流失治理。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持续强化国企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加强投资管控，深入开展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分类处置不良贷款存量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 85%，三甲医院州市全覆盖、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县域内就诊率达 90%，农村电网、通信网络升级改造全面达标，完成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研发投入强度等规划目标。

（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指路明灯。要紧紧扭住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按照“两型三化”方向，大力培育发展万亿级、千亿级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健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开展制造业“补短板”、“拉长板”行动，实施千亿技改工程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优化升级烟草、电力、有色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聚区，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整合优化提升各类开发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要取得更大突破。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发展一批绿色铝材、绿色硅材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基地，发展高科技产业，建设一批智能科技小镇，抢占行业制高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持续打

造“绿色食品牌”，筹集 100 亿元高标准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打好“区域公用品牌 + 产品品牌 + 企业品牌”组合拳，推动“产品 + 品牌 + 企业 + 基地”有机结合，全面提升云南名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建设一批云品展销、仓储、冷链配送中心；加快普洱茶博物馆建设，持续开展绿色食品评选表彰。持续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支持疫苗产业加快发展，促进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县城、康养小镇、特色小镇，让云南成为创新创业、休闲度假的聚集地。

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创新资源整合共享，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重大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推进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启动云南省实验室建设，推进铝工业、硅工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研发平台建设。深化科技入滇。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认定省级技术中心 20 家以上。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做强滇中、搞活沿边、多点支撑、联动廊带”，构建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为带动的城市化格局。大力推进滇中崛起，加快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建设，促进昆明市与滇中新区“市区融合”，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全面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加快沿边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边境小康示范村。纵深推进滇西发展，按照“自然资源 + 健康养生 + 娱乐设施”的思路，完善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规划，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交通体系，开发个性化、多样化的线下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

一批“因形就势、体量适度、融入自然、内在高端”的最美“半山酒店”，努力把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成世界独一无二的旅游胜地。统筹推进滇东北、滇西北等高寒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全力推动最美丽省份建设。扎实做好空间规划大管控、城乡环境大提升、国土山川大绿化、污染防治大攻坚、生产生活方式大转变等工作，大力开展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河湖评选，继续推进美丽公路、美丽铁路建设，加大垃圾分类处理和塑料污染治理，让“边疆、民族、山区、美丽”成为云南的靓丽名片。

（五）以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同时，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广阔的发展空间。要以只争朝夕、敢为人先的精神，深入实施“云上云”计划，积极布局新基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加快建设“数字云南”。

积极布局新基建。深入推进高水平宽带网络建设，新增光缆线路50万公里以上，确保互联网出省总带宽能力达33T，重点场所千兆宽带覆盖率达40%以上。加快布局5G网络、数据中心、区块链技术云平台、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支撑能力。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进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深度融合，大力打造数据供应链，充分发挥数据对效率提升的倍增作用。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集成建设云南政务一朵“云”。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拓展农业、工业、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坚持开发利用和安全保护并举，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

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制定财税政策，建设普惠性服务平台，营造数字化生态，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没钱转”、“不会转”、“不敢转”等共性问题。深化“一部手机”、“刷脸就行”、“亮码扫码”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打造一批智慧城市、智慧小镇。

建设产业互联网。聚焦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综合性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3—5个垂直领域应用平台。推动农业生产、运营、管理数字化和农产品配送网络化，以茶产业为重点构建绿色有机产品全程追溯体系，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县。加快烟草、能源、装备制造等骨干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加快发展新零售、“无接触”消费、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拓展提升智慧旅游、跨境电商、数字物流等场景应用，扩大孔雀码“一品一码”防伪溯源应用范围。

（六）突出项目引领，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双十”重大工程为引领，抢抓政策机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面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加速推进“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综合交通投资增长15%以上，投资总量力争居全国第一，今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9000公里，进入全国前列。推进铁路“补网提速”，加快渝昆高铁、玉磨铁路、大瑞铁路等项目建设，力争大临铁路通车，建成丽香铁路，开展昆楚大丽高速铁路前期工作。深化航空“强基拓线”，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和全省支线机场改造提升，力争昭通、蒙自、元阳、怒江、普洱5个机场项目实质性开工，加密省内主要旅游城市之间环飞航线网络。

全面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加强电网改造，完善电网覆盖，加快清洁载能企业用电配套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储体系建设，新增天然气管网 400 公里以上。

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一批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提速滇中引水工程，完成 10 个重点水源工程下闸蓄水验收、20 个重点水源工程竣工验收，新开工 50 个重点水网工程。

全面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 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省级物流产业园和口岸物流配套设施建设，发展跨境物流。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加快补齐重要物流节点区域基础设施短板。

(七)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农村良性发展机制。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良性发展机制是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基本保障。要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乡村振兴。

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机制。高质量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以及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园区。突出关键环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和支持发展有机茶叶、花卉无土栽培、蔬菜水果小包装、坚果咖啡深加工、肉牛生猪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深加工。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确保新建和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100 万座以上，95% 以上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省村庄人居环境达 1 档标准。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以上。完成农房抗震改造 20 万户以上。实施“气化乡村”工程。

落实“三农”保障机制。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加快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制度，坚决遏制乱占耕地、无序建房。深化林业、供销、农垦改革，全面完成水利工程产权明晰，全面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全面推广农田水利水价改革试点经验。

(八) 加强城市更新，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城镇化进程，是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突破口。要把城市更新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加强城乡规划。创新规划编制理念，系统前瞻科学地谋划好人口、空间、生态、文化、国际化、交通、科技、产业等要素，优化城乡设计，解决好土地集约利用、综合承载能力、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出台城市更新指导意见，开展城市体检，加强交通、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协调城市景观，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完善养老、托幼、医疗等服务机构布局，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完成 1000 个以上老旧小区、10 万户以上改造任务，让城市更宜居、百姓更舒心。

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产城融合，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农民变市民后的社会管理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实现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以上。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一城一策”促进房地产

业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加大公租房建设力度，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保障住房困难群众基本需求。

（九）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以大改革、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激发各类要素潜能活力。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用好中央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的政策机遇，盘活用好存量土地。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权责划分改革，深化统计、能源等领域改革和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改革。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扩大跨境电商覆盖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出口转内销。加快建设中老、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主动参与中缅经济走廊实质性建设，落实落细辐射中心建设15个实施方案。高标准推进云南自贸区改革创新，抓实制度创新，全面与国际接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创新贸易监管制度，健全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体系；抓实产业发展，设立产业基金，全力招大引强，加快项目落地。

持续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紧扣“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目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化，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完善“好差评”、“红黑榜”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群众关切事关小康成色，民生改善成就美好生活。要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继续做好10件惠民实事，不断增强民生福祉。

提升教育发展质量。筹集100亿元以上资金，加快普通高中建设。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加快培养技能人才。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办教育，办好特殊教育。

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筹集100亿元资金，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筹集65亿元以上资金，抓紧实施“双提升”工程，解决长期以来的传染病救治和疾病防控能力短板。加快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理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名家工程，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快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继续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持续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加大对跨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同时,进一步做好广电、体育、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研究、港澳台侨、科普、测绘、地震、地质、气象、红十字、人口普查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进一步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着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各位代表!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人民满意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我们要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仇和等流毒影响,不断从聂耳和国歌、西南联大、扎西

会议、红军巧渡金沙江等生动教材中汲取磅礴力量,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完善行政执行、实施、评价、问责等机制,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形式主义,不断健全行政审批、财政资金管理、国资国企管理等制度,深入开展资源性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决不允许搞权力交易。

各位代表!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全面脱贫、全面小康,决战在今朝、圆梦在当下!我们坚信,只要全省上下坚定不移向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彩云之南必将迎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越是艰险越向前、越是冲刺越加油,在大战大考中坚决夺取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2020年5月14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0年5月10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9 年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

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今年前4个月工作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7.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5%，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和10.5%，城镇新增就业53.4万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36.8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6.4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全省经济发展呈现不少新亮点。一是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达到2.32万亿元，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历史性突破。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2.6%，形成投资、消费“双拉动”新格局。能源、烟草“双强支撑”新格局加快形成。三是发展动力持续提升。为实体经济降成本1350亿元。“营商环境提升年”、“一部手机办事通”取得积极成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并挂牌。四是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成效显著。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省政府命名21个“云南省特色小镇”。怒江美丽公路主线通车。五是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增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建设任务基本完成，33个贫困县申请摘帽。90个县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6000公里，高铁里程达1105公里。综合能力达标县级医院达106所。重点抓了7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稳增长，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狠抓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一季

度经济平稳开局工作指导方案等系列政策。投资补短板效应持续显现。我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被国务院纳入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激励名单，将获得相应奖励支持。“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投资1246.6亿元。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20.3%、11.7%和6.1%。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复兴号”动车首次开抵中越边境国门口岸。渝昆高铁云南段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投运天然气干支线管道2010公里。滇中引水工程抓紧推进，新开工重点水源工程63件。市场消费潜力加快释放。建成橡胶、食糖、玉石珠宝、茶叶和咖啡5个特色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网络零售额增长30.1%，乡村消费品市场零售额增长10.6%，农村网络零售交易额增长36.4%。

（二）着力以问题为导向攻难点，三大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

精准脱贫攻坚战成效显著。27个深度贫困县贫困发生率降至3.5%。“十三五”期间，国家下达我省易地扶贫搬迁任务99.6117万人安置房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条件。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监测的33条黑臭水体整治消除率为100%。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92.8%和96.8%。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98.1%。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稳妥有序推进。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地方政府债务率逐步下降。

（三）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步伐加快

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利用绿色能源优势引领绿色制造发展，绿色铝硅产业布局基本完成。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

绿色铝硅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8.3%、26.9%。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超过8亿人次，增长17.4%，实现旅游总收入达到11035.2亿元、增长22.7%。新增14户国家A级物流企业，5A级物流企业达7户。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取得积极进展。“绿色能源牌”方面，绿色能源装机、发电量占比分别达84.1%、92%，全年发电、送电量分别增长6.7%、7.9%、5.4%，省内用电量占比提升到52.3%，实现了我省从发电送电大省向发电用电大省转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42.9%。“绿色食品牌”方面，新认证“三品一标”1525个，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20个、特色县20个。“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国家级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旅游革命“三部曲”成效显著。“数字云南”建设迈出新步伐。成功举办首届“数字云南”区块链国际论坛。建成5G基站1342个。“一部手机”系列产品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传统制造业改造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3个100”、2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50个重点技术创新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四）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扎实推进

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出台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创建规范有序推进。出台“美丽县城”建设配套政策文件。兑现21个“云南省特色小镇”奖补资金25.5亿元。美丽乡村和美丽公路加快建设。全省91%的乡、镇镇区和92%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62%的乡、镇镇区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营造林715万亩。“厕所革

命”深入推进。新建、改建城市公厕1050座，消除城市旱厕1222座，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3005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2%。

（五）着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推进。经济总量过千亿的州、市达8个。实施玉溪市、普洱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8.9%。新开工建设海绵城市53.68平方公里、燃气管网529.1公里，新建污水配套管网554公里。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创建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3个、省级示范县23个、省级示范村300个。粮食总产量达1870万吨。96个县被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六）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营商环境建设强力推进。534个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积极推进。市场主体数量达325.2万户、增长10%。市场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1+1+X”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完善，省内交易电量达1045.4亿千瓦时。全年分两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幅达22%。全省139个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景区降低门票价格，总体降价水平达32.7%。开放型经济持续加快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中缅经济走廊论坛。中越500千伏电力联网项目进入实质推进阶段。跨境人民币累计结算余额突破5000亿元。推动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建设。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实施民营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新增省级成长型中

小企业 113 户，新确定 100 户省民营小巨人企业。

“万企上云上平台”全面启动。民营经济户数突破 300 万户。

（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3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2.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25%、调查失业率 5.2%。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6238 元、11902 元。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4.7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4.33%。23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 71 个州、市分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上线运行。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实施 150 个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县乡村体育基础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97.7%、75.7%、92.9%。开展以送戏下乡为主的惠民活动演出 1.4 万余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实施《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昆明市、红河州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及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出台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7 条等措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二、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新时代云南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 左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三、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云南放在国家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到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大格局中去谋划，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取得新进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强化举措补短板、调结构、添动力、强动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抓

紧编制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

(二)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巩固防控成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加快构筑多层次全方位防控体系。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边境防线，加快“边境小康村+高科技”建设。精准抓好内防反弹工作，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抓好稳定经济运行22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17条等措施落实。坚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万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保基本民生，及时启动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保持市场和价格稳定。保市场主体，加快落实惠企稳企一揽子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保粮食能源安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煤电油气生产保障和稳定供给。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协同推进复工复产达产，疏通堵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强化各级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财力保基层运转。扩大有效投资、降低疫情影响。加大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铁路“补网提速”，加快推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快滇中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新开工50件重点水网工程。新建1.8万个5G基站。加快5个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滚动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计划，加大用地、林业、环保、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提振消费、增强市场活力。

加快疫情后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促进餐饮、住宿、娱乐等消费。繁荣商圈提能升级，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消费新地标。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支持建设餐饮加工配送中心等。鼓励发行消费卡(券)、节假日燃油电子消费券。拓展市场、稳定对外贸易。加快边贸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开展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打响“网上南博会”品牌。抓实“永不落幕的南博会”企业入驻等工作，扩大跨境电商覆盖面。

(三) 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确保剩余9个贫困县、429个贫困村、44.2万贫困人口上半年达到脱贫退出标准。加大对因疫情返贫致贫群众的帮扶力度。决战决胜易地扶贫搬迁。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八个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启动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和针对性授信。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步伐，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实施好绿色能源战略，科学谋划“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电网改造和智能电网等“新基建”建设，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云南能源国际枢纽和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利用云南绿色能源优势，引领和推动绿色、先进制造业发展，落实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建设，推动一批绿色铝硅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建

设、高端装备创新工程。推动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世界一流“三张牌”融合发展。

“绿色能源牌”方面，加快绿色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天然气支线管网、储气设施建设，加快昭通页岩气开发利用。“绿色食品牌”方面，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深入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加快推进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出一批省内精品旅游线路。大力推动数字经济赶超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加快5G、数据中心、高速宽带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抓好《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滇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启动云南省实验室建设。调整完善引导研发经费投入政策。

（五）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全力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和守边固边工程。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改建农村卫生户厕100万座以上。引导农村承包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现代化都市圈。抓紧落实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取消昆明市主城区落户限制。切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出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实施意见。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玉溪市、普洱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加快实施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等规划。

（六）坚持以重点任务为牵引，全力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争创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营造林600万亩以上。积极推进“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评选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打造一批具有鲜明云南特点、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特色小镇。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完善促进绿色生产生活的政策设计。推动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

（七）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推动市场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清理整治。深化“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落实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抓好我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实施方案落实。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季节性差价等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继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全年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0户以上，动态培育100户民营小巨人企业。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加快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步伐。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云南园、昭通滇粤产业园

建设。

(八)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全力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着力提高收入水平。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面完成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全面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提质改造 100 个公办养老机构。新建 67 所、改扩建 66 所普通高中学校。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双一流”建

设。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及曲靖 4 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规划, 实施新一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120 个。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云南省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 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也是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 省政府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 按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 严格执行省十三届

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统筹资金保障重点支出, 切实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全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 2019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3.5 亿元, 增长 4.0%, 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大关。税收占比继续保持在 70% 以上。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0.1 亿元, 增长 11.4%, 支出力度持续加大, 中央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得到有力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0.7 亿元, 增长 23.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9.6 亿元, 增长 44.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5 亿元，下降 50.5%。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 亿元，下降 73.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46 亿元，增长 8.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36.8 亿元，增长 13.3%。年末滚存结余 2385 亿元。

以上数据均为执行数，待财政部批复我省 2019 年财政决算后，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 2019 年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全面贯彻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改革和降低社保缴费政策。按照 50% 顶格减征资源税等六项地方税和两项附加。调整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并适当降低平均税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洱海、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2019 年，全省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360.4 亿元，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2. 着力促进经济平稳持续健康运行。全面落实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安排预算内投资 35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10 亿元。组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筹措安排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3.3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5 亿元。

3. 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深度贫困地区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脱贫攻坚达 1222 亿元，增长 28.6%。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0.5 亿元，增长 37.1%；足额安排易地扶贫

搬迁、教育、健康、农村危房改造等资金。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使用监督，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聚焦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925 亿元，增长 36%。加快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大幅下降。聚焦九大高原湖泊治理保护和流域生态补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节能环保支出 231.2 亿元，增长 36.1%。统筹安排 66 亿元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安排 6.5 亿元推动省内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

4. 加快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筹措安排 53.9 亿元支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安排 23.6 亿元，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旅游革命”三部曲顺利实施。安排科技专项经费 19.5 亿元，同比增长 20.6%，支持创新型云南建设。

5.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最美丽省份建设。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72.6 亿元，支持 211 万亩高标准农田等建设。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26.2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和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等。筹措安排土地指标跨省调剂资金 74.7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安排 14.7 亿元支持“厕所革命”。安排 30.9 亿元支持特色小镇、美丽公路等建设，支持“美丽县城”创建。统筹安排 96.3 亿元支持“森林云南”建设等。

6. 持续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5.5 亿元，增长 35.5%，有力保障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交通建设资金 626.2 亿元，

增长 48.4%，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水利建设资金 140.7 亿元，增长 12.7%，着力补齐水利建设短板。

7. 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保障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3.6 亿元、民族宗教专项经费 3.5 亿元，加力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各项资金 12.7 亿元支持促出口、稳外贸、稳外资。

8. 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全省民生支出 4955.1 亿元，占比达 73.2%。把“稳就业”放在保障民生首位，筹集资金 53.4 亿元支持各项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中央补助和全省各级财政安排教育支出 1100.5 亿元。筹措安排 294.3 亿元，足额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各项补助资金，支持“健康云南”建设。筹措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资金 268.3 亿元，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筹措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44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9. 更加注重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省对下补助 3614.3 亿元，增长 15.1%。及时兑现各地税收增收留用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2.5 亿元，促进沿边开发开放。制定加强县级“三保”工作 11 条措施，将县级“三保”纳入转移支付优先保障。

10. 深化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建立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

11. 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升。主动接受人大法律、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 215 件，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严格落实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一) 2020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0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更加积极有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保障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支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支撑。

2020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二是确保疫情防控。三是确保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四是确保“六保”任务全面落实。

(二) 2020 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15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2%。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4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9 亿元, 比上年执行下降 17.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1.6 亿元, 比上年执行增长 0.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5 亿元, 比上年执行增长 2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亿元, 比上年执行增长 13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76.7 亿元, 较上年执行增长 1.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51.2 亿元, 较上年执行增长 8%。年末滚存结余 2518.5 亿元。

(三) 2020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各级财政已筹措下达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24.1 亿元, 支持患者救治、医护人员补助、医用物资及医疗设备购置和边境疫情防控等。在中央财政承担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救治费用 60% 的基础上, 剩余 40% 部分由省级财政兜底, 不增加州(市)和县级财政负担。贯彻落实省政府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政策措施, 并会同税务部门细化出台 26 条财税政策。全力支持保市场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税费、减免经营性房租等系列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7 条政策措施, 安排专项贴息资金, 对有色金属及大宗基本金属实施为期一年的收储贴息补助。统筹安排 60 亿元, 采取贴息、补助、担保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及冷链物流建设进行专项扶持。继续研究采取进一步的支持政策措施。

2.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确保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支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省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5%。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足额筹措安排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等方面扶贫资金, 统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及债务本息偿还。资金和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县倾斜, “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的资金硬缺口由省级财政兜底保障, 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政策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巩固脱贫成果。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采取暂停省级计提土地出让收益、加大转移支付等措施, 支持州(市)、县(市、区)偿还债务本息。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协调机制,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 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更加有效拉动投资。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部署, 集中财力支持污染防治。统筹安排资金 52.4 亿元, 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安排 36 亿元, 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建立长效、稳定的河道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支持河(湖)长制落实。筹措安排资金 5.7 亿元, 推动完善长江流域省内生态补偿机制。安排 13.1 亿元重点支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 支持实现到 2020 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5% 以上目标。安排 40 亿元支持美丽县城创建。安排 5 亿元支持怒江美丽公路绿道建设。对照“十三五”规划, 统筹政策资金支持加快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行动计划, 确保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3.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聚焦培育万亿级、千亿级产业目标，研究设立云南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八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7.2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扩链强链补链项目、民营经济发展等。支持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科技研发，助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安排 5 亿元支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绿色食品投资奖补等。新增安排 10 亿元支持旅游景区免门票和半山酒店建设等，促进文旅产业应对疫情振兴发展。安排 5 亿元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新增安排 10 亿元补齐科技发展短板，着力提升全省研发（R&D）经费和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强度。安排 15.7 亿元，支持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培育壮大 5G 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筹措安排 18.6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就业资金补助，统筹支持做好“稳就业”工作。筹措安排 28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三年新增筹措 100 亿元以上，其中，2020 年安排 40 亿元支持高中教育发展，加快实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 的目标。三年新增筹措 100 亿元以上，其中，2020 年安排 30 亿元支持加快补齐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短板。支持 2 所省级传染病院和在 16 个州（市）建立独立传染病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疾控中心等，加快传染病防治、防控体系建设。安排 19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安排 18.7 亿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救助补助。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安排 7.3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和储备安全，支持政府储备粮更换，确保粮食保供稳价。安排 18.5 亿元支持煤炭产业整合重组和高质量发展等。支持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

5.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安排 19.6 亿元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安排 15.7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和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等。安排 9.2 亿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省对下转移支付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均衡区域财力配置。支持推进滇中崛起、全面提升沿边开放水平、纵深推进滇西发展。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5.4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

6. 持续加力“五网”建设，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信息网络、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资金拨付使用，发挥拉动有效投资重要作用。安排 100 亿元，全力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工程。统筹安排 40 亿元支持全省铁路建设。安排 20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继续注资省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20 亿元，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39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继续执行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和以奖代补政策，调动各地培植财源的积极性。2020

年，省级暂停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政策，预计留给各地补助收入 70 亿元左右，由各地统筹用于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的债务。新增补助各地二级公路债务化债资金 50 亿元左右；从 2020 年起，持续安排资金支持贫困县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本息，2020 年安排 20 亿元。强化对“三保”预算存在缺口、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等 53 个重点关注县的动态监控。

8.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支持平安云南建设。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补助力度，不断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第三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支持第二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支持边境小康村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继续安排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支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61.4 亿元，支持平安云南建设。

9. 支持辐射中心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财政支持对外开放政策，加大财政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力度。新增安排 6 亿元支持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安排 4.3 亿元支持商贸进出口和外贸园区、外贸平台、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保障对外物资畅通。支持办好外事交流和会展活动。

三、确保完成 2020 年预算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财政改革发展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算好政治账、全局账、长远账，更加自觉和牢固树立“财”服从服务于“政”的理念，切实为

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理好财、服好务，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巩固和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营造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

（二）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建立保障与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省对下财政体制。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着力健全地方税体系。

（三）坚持向统筹要资源。适当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比例，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政策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适时调整完善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支出和疫情防控支持力度，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大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公用经费，加大各项公共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四）坚持向管理要效率。越是面对困难和挑战，越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倒逼和督促相关政策、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发挥最大效率和效益。强化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和科学有效的财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确保重大财税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社会公众等监督，确保财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2020 年 5 月 19 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0〕1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按照“企业收储、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全省铜、铝、铅、锌、锡、锑、铟等重点有色金属产品进行商业收储，收储总量约为80万吨，收储时间为一年。收储所需资金由企业以产品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收储给予银行贷款部分贴息。其中，对收储锡、锑、铟的企业给予80%的贴息补助；对收储铜、电解铝、铅、锌的企业给予60%的贴息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配合）

二、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聚焦生猪、肉牛、果蔬、畜禽、花卉等优势产业，按照“一个专业园区、一个主导产品、一套仓储物流”的模式，在全省范围内以园中园或区中园的形式发展10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每个园区规划面积不低于2平方公里。省级财政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筹集100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线上展示交易平台、检验检疫中心和园区餐饮配套建设。力争每个园区产值达20亿元以上。由省财政根据园区投资强度给予总投资额5%—10%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入驻园区企业可享受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环保、物流、银行信贷、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开通绿色

通道，并给予重点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打响“网上南博会”品牌。推动展会由线下向线上转变，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新技术，举办面向全球的网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整合网上参展商与产品资料库数据资源，通过展会网站、展品查询系统、电子杂志、短信推广等手段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为注册参展企业提供免费“展位”和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采对接等服务，支持“网上洽谈、线上交易”，促进参展企业成交。每个消费者可申领价值100元的电子消费券，在线上交易抵扣使用。（省商务厅牵头；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配合）

四、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餐饮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创新“安心送”、“社区集采集送”等无接触式消费模式。鼓励50万人以上城市依托现有或新建的餐饮加工配送中心，采取原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加工，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及高等院校等提供餐饮加工配送服务，符合条件的城市可选择影响力大、示范性强的企业进行试点，由省财政对每个试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规模给予50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在地政府不低于同等标准安排配套资金，每家试点企业达到日均供2万人以上消费的餐饮加工配送能力。依托标准化农贸市场，限额以上餐饮、零售企业，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电商直播、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繁荣居家“宅消费”。（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鼓励发行消费卡（券）。鼓励依托“一

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电商平台，2020年内分期分批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全省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酌情提前发放2020年度未发放的节假日职工福利，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一次性提前发放给本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凭券可在全省限额以上商贸、餐饮、住宿、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消费，并在2020年底前消费完毕。2020年节假日期间，联合中石油等企业，按省财政与企业2:8比例分担，首期投放不低于1亿元的“彩云南”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燃油费，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复工复产和受疫情影响但未停工停产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名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筛选后，汇总至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确定，由省发展改革委将名单推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尤其是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实行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由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实行针对性授信，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鼓励企业首发、再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先安排审核和注册报备。鼓励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有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提升企业自主融资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牵头；云南证监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八、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由各金融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给予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执行同类型同等条件企业贷款的最低利率。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各项减费让利措施，收取的业务办理有关费用标准降低 50%。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九、加大贴息补助。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2020 年内新增的 1 年期及以下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 5%（含 5%），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谁推荐、谁负责）按照 5 : 5 的比例分担。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贷款贴息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降低担保费率。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2020 年内新增的 1 年期及以下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贷款，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免收担保费；对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现行担保费率基础上享受 50% 的优惠。已享受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的不重复享受支持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的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简化补偿程序，以金融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依据作为不良贷

款认定标准，随即启动风险补偿程序。完善补偿标准，采取名单制与银行自主选择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对名单制企业给予较高补偿比例。规范实施程序，纳入名单制管理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是否纳入补偿范围。降低融资成本，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上浮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利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二、降低用电用气成本。2020 年 2 月 1 日—12 月 31 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防疫物资生产线按照上述政策执行。其中，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2020 年 2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 90% 结算。抓紧落实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等新兴重点产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实施弃水电量输配电价政策，支持已投运产能正常运行。2020 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可免除偏差考核。2020 年连续挂牌、自主挂牌交易方式暂不执行《2020 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最低限价 0.15 元 / 千瓦时的规定。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中石油云南天然气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配合）

十三、鼓励减免房租。2020 年，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市场主体，在减免一个季度房租的基础上，扩展至减免全年房租。充分发挥龙

头商业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 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全年租金。鼓励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全年摊位租金。（省国资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商务厅配合）

十四、加大税收减免力度。2020 年，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优惠由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纳税人可选择在 2020 年申报期前或申报期内进行申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降低用地出让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相应适度合理下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严格落实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 20 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对半山酒店建设实行“点状供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加大就业补助力度。落实好失业保

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继续执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的，从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吸纳 20 人以内（含 20 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0 元 / 人补助，吸纳 20 人以上 30 人以内（含 30 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0 元 / 人补助，吸纳 30 人以上 40 人以内（含 40 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4000 元 / 人补助，吸纳 40 人以上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 / 人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加大清欠工程款力度。各地按照“工程项目属地管理”、“谁直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谁负责组织清欠工作”和“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拖欠款，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清欠工作。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特别是恶意拖欠的企业及责任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建立健全防范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提高支付工程进度款最低比例。（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我省原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原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20〕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激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充分依托当地特色资源优势，聚焦旅游城市、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省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

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其中，昆明市打造15—2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他每个州、市打造3—5个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各州、市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夜间经济集聚区，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一）打造夜间经济地标。围绕古城风貌、民族风情、跨界融合、活力时尚等主题，在昆明南屏街、大理复兴路、丽江祥和广场、景洪告庄西双景、曲靖外滩等街区，打造首批5个夜间经济地标，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吸引国内外消费者，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二）升级夜间经济商圈。依托昆明恒隆广场、万达广场、大悦城、同德广场、新南亚、公园1903、七彩云南、红星美凯龙、新城吾悦广场、融创文旅城、斗南花市以及景洪江边夜市、丽江古城、大理古城、曲靖阿诗玛商圈等商业综合体和城市黄金地段，升级首批15个夜间经济商圈，集中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

（三）培育夜间经济生活圈。在昆明环翠湖、

南强街、大观街、金马碧鸡坊步行街、官渡古镇、王旗营、大学城新天地等具有夜间消费习惯的区域，其他每个州、市2—4个夜间生活消费比较集聚的区域，培育首批50个夜间经济生活圈，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夜间经济区域空间布局。各地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纳入州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布局，精心组织实施。对已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加快审批，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尽早启动项目建设。

(二) 丰富消费业态，增加夜间文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在老城区、历史街区、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区域，加快引入剧院、博物馆、美术馆、商业性画廊、非遗文创展示等各类夜间配套设施，引进培育地方戏曲等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促进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驻场秀、实景演出、街头艺术表演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的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动物园、游乐园、度假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设计推出夜间精品旅游线路。

(三) 拓展体育市场，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风尚。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推出24小时健身房，在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年轻人体育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加强重大体育赛事引进，鼓励举办电子竞技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

(四) 鼓励延时经营，便利居民夜间生活消费。鼓励餐饮、零售等商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在夜间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开展深夜食堂特色餐饮示范街创建工作，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等夜间促销活动。引导和支持社区菜店、超市推出夜间特价菜、特色菜，满足居民夜间购菜需求。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予以资金支持。

(五) 推动数字升级，拓展夜间消费新时空。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和商家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延长服务时间，拓展服务空间，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推出城市“夜间经济消费地图”，为不同消费人群提供个性化推荐。

(六) 包容审慎监管，适度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有关管理指引，鼓励经营主体与社区居民共同开展自律管理，维护和谐社区环境。

(七) 优化交通组织，试点夜间分时制步

行街。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结合各地需求，试点推出特定路段特定时段车辆限行方案，将部分夜间经济区域所属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优化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通过同步规划建设停车场及整合周边区域停车资源，适当增加道路夜间限时停车位，在周边区域增设出租车候客点、夜班公交线路，配置旅游观光电瓶车等代步工具，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进一步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

(八) 美化灯光造景，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鼓励定期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灯光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托自然文化景观，借助水幕、激光、投影、建筑照明、多媒体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提升夜间消费场所辨识度和吸引力，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

(九) 加强信息披露，维护夜间市场秩序。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夜间经济街区内大型超市、商场、购物中心、品牌连锁店等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构建多元共治的夜间消费维权体系。

(十) 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夜间卫生安全监管能力。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推动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公共厕所、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

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加强对重点商圈、大型文化娱乐场所、休闲旅游街区等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增强夜间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各州、市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促进当地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州市、县、街道（乡镇）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夜间经济地标和商圈动态评估机制，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

(二) 用好财政政策，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商圈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对夜间经营主体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费用，按照营业面积给予补助。以各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夜间消费主题活动，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夜间健康消费理念。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2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进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工作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完善疫情防控、增进民族团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辐射中心建设、保障公共安全和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开展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

和效率。针对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民意，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政府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加强政府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法治基础，提高政府立法权威性。

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省委报告制度。狠抓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力争年内完成项目要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措施和进度要求，尽早起草并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审议；预备项目要充分调查研究，根据上位法制定、修订情况以及我省实际，积极做好相关立法工作。要增强立法工作计划严肃性，因特殊原因变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须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司法厅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全程跟踪计划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地方性法规 (25)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5)	1 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修订草案)	省民族宗教委
		3 云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4 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省卫生健康委
	预备项目 (20)	1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林草局
		2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3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4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
		5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自然资源厅
		6 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省发展改革委
		7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省农业农村厅
		9 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省水利厅
		10 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	省市场监管局
		11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	省体育局
		12 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省林草局
		13 云南省反恐怖主义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14 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省公安厅
		15 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	省民政厅
		16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草案)	省民族宗教委
		17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云南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草案)	省台办
		19 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省红十字会
		20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省地方志办
省政府规章 (9)	力争年内完成项目 (2)	1 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2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预备项目 (7)	1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3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修订)	省林草局
		5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修订)	省公安厅
		6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省医保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21号

- 郑建奇 免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杨澄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许勇刚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 姜旭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陆林 任省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 王正英 任省能源局局长，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思泽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何汝利 免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许玉才 免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李菊芳 免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 杨斌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伍星 任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 张清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余蜀昆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 王洪新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职务；
- 江华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 李向丹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叶智勇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周春梅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云政任〔2020〕22号

- 董玲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云政任〔2020〕23号

- 杨沐 免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0〕24号

- 李晗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0〕25号

- 卫飏 免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邓长清 免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0〕26号

李家龙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杨 涛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0〕27号

杨 敏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0〕28号

胡祖俊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0〕29号

杨艾东 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